

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云龙车辆段厨房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云龙车辆段厨房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 ）

招标人：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约管理部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2
7. 投标保证金	3
8. 监督部门	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10.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交货时间和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2
1.11 分包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证明投标人及其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评标结果公示	20
7.3 履约能力审查	20
7.4 中标通知	20
7.5 履约担保	20
7.6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异议和投诉	22
10. 是否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23
1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2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1. 评标办法	24

2. 评标依据	24
3. 评标委员会	24
4. 评标程序	24
附表一：技术标初步评审内容一览表	29
附表二：技术评审标准	32
附表三：资信评审标准	33
附表四：商务标初步评审内容一览表	34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五章 供货要求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A 技术标	81
A1 投标函	84
A2 投标函附录	86
A3 资格证明文件	87
A3-1 资格后审强制性标准表	88
A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9
A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0
A3-4 投标人承诺书	91
A3-5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92
A3-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93
A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4
A5 承诺书	95
A6 技术方案	96
A7 供货要求打“*”条款响应表	98
A8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99
A9 第三章《评标办法》之“附表三”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100
A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B 商务标	103
B1 开标一览表	106
B2 投标报价表	107
B3 售后服务费率表	108
B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云龙车辆段厨房设备采购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云龙车辆段厨房设备采购，招标人为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车辆段、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云龙车辆段厨房设备的供货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供货要求》。

2.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6 个月；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每批次合同设备具体交付时间和地点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供货要求》规定。

2.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3.4 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在系统签到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采购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1/login.htm>）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点击报名并支付 100 元系统使用费（此费用由产权交易中心收取）。在项目开标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将报名时填写的开票信息流转至平台财务人员统一开出数电发票（无须付款人申请），付款人可在交易系统中（或填写的电子邮箱中）自行下载打印。

4.3 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1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提问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1/login.htm>）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温馨提示：

4.5.1 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下载。

4.5.2 宁波市阳光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平台的收费标准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5.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1/login.html>）”，逾期未完成线上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予以拒收。

5.3 线上投标相关业务咨询：0574-88029656，技术支持：0574-87187195，软件支持：13396609883。

6.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 9时 30分。

6.2 开标地点：本项目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1679 号金融硅谷七号楼裙楼(实怡中心 14)三楼）进行不见面开标直播，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直播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2/>），在线观看开标直播过程。

6.3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除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外，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7. 投标保证金

7.1 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7.2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电子保函。

7.3 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或电汇）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2）电子保函：直接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资料下载”区内的《电子保函操作说明》）。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5 时整。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电子保函服务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费用转账凭证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约管理部。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宁波轨道交通官方网、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青莲路 528 号(原宁穿路 3399 号)
联系人：张洁莹、柯宁
电话：0574-8388848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207 弄 19 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
1 号楼八楼
联系人：金明凤、曹雪阳
电话：0574-87224347
电子邮件：583985182@qq.com
受理异议联系人：姜春辉
联系电话：0574-87307605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青莲路 528 号(原宁穿路 3399 号) 联系人：张洁莹、柯宁 电话：0574-83888483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207 弄 19 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 1 号楼八楼 电话：0574—87224347 0574-87307605 联系人：金明凤、曹雪阳 电子邮件：583985182@qq.com
3	1.1.4	项目名称	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云龙车辆段厨房设备采购
4	1.1.5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5	1.3.1	招标范围	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车辆段、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云龙车辆段厨房设备的供货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供货要求》。
6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8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9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0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详见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招标公告 形式：请将要求澄清内容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WORD 电子版发到 583985182@qq.com。
11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置 ☒ 设置，总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万元；其中宁波至象山市域（郊）工程云龙车辆段食堂分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万元；宁波至慈溪市域（郊）工程龙山车辆段食堂分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总最高投标限价或任一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2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3	3.4.2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5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电子标书：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16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标书：应当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tdxe”的电子投标文件。
17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招标公告
18	4.2.2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市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手册约定的其他情况; (5) 其他: /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商务标开标时间: 技术标评审结束后。 开标地点: 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直播系统 (http://ygcg.nbcqjy.org:8062/)
20	5.3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其他: /
21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 1 人, 专家 ≥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组建
22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中标候选人数量: 1 名
23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u>2</u> %。
24	10	是否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 详见《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25	12.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询标后 30 分钟,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6	12.2	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查询	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2. 中标候选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中标候选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如查询结果不满足以上任一要求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27	12.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份数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装订要求：按A4印刷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提倡使用软封面，一本投标文件厚度超过5CM需分册装订。

28	12.4	电子招标投标	(1) CA 锁及电子投标工具：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用户指引→工具下载→CA 相关驱动及电子投标工具下载；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阳光采购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招标文件修改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所述“我国境内”指我国关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招标人自筹。

1.3 招标范围、交货时间和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时间：符合本次招标供货要求规定。

1.3.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供货要求》规定。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货物招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及30%的下浮比例计算。

1.5.3 系统使用费

中标人需向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缴纳系统使用费，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平台的收费标准执行。上述费用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天内、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home>）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生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内容，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home>）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内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第一册：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

- 1) A1 投标函；
- 2) A2 投标函附录；
- 3) A3 资格证明文件；
- 4) A3-1 资格后审强制性标准表；
- 5) A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A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A3-4 投标人承诺书;
- 8) A3-5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A3-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10) A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 A5 承诺书;
- 12) A6 技术方案:
- 13) A6-1 投标货物清单(另册提供,格式见 EXCEL 附表,请投标人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home>)自行下载);
- 14) A6-2 产品图纸或效果图;
- 15) A6-3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16) A6-4 项目人员配置及现场配合服务方案;
- 17) A6-5 质量保证措施;
- 18) A6-6 售后服务方案;
- 19) A6-7 维修维保耗材清单;
- 20) A7 供货要求打“*”条款响应表;
- 21) A8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 22) A9 第三章《评标办法》之“附表三”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 23) A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2 第二册 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

- 1) B1 开标一览表;
- 2) B2 投标报价表(另册提供,格式见 EXCEL 附表,请投标人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home>)自行下载);
- 3) B3 售后服务费率表;
- 4) B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提供货物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3.2.2 投标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应为货到现场价〔含货物出厂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或安装指导、调试、第三方检测、验收、利润、培训及质保期维护等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的完整报价〕。

3.2.4 本项目招标增值税税率暂按 13%计取，在合同价款支付和结算时，增值税按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率据实调整。

3.2.5 投标人在报价时可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风险包括政策性调价及市场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风险系数进入单项报价中，以后不再调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招标人对数量调整以及按原价补单所产生的价格风险等因素。

3.2.6 《供货要求》中所列的数量为本次预计采购数量，具体需求数量以实际交货通知为准。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合同预计数量，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按照本次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3.2.7 对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中所列的货物已经停产或者淘汰的，规格型号不清的请投标人提出修改意见。

3.2.8 最高投标限价的设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和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提供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任一报价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3.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7.6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7.5 条规定交纳了要求的履约担保和支付了第 1.5 条所述的中标服务费和系统使用费后 5 日内予以退还。如中标人拒绝缴纳第 1.5 条所规定的费用，招标人有权在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3.4.7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4）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

（5）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5 证明投标人及其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人资格、其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5.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供货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供货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内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网上开评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分两阶段进行。

5.2.1 第一阶段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内容；
- （6）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

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公证机构公证员、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评审；
- (8) 公布商务标评审结果（含否决投标原因、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得分以及进入评标价比较阶段的投标人）；
- (9) 抽取浮动率（由招标人代表承办）；
- (10) 公布中标候选人；
- (11)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各阶段开标结束之后 5 分钟内在不见面开标直播系统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home>）、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gzw.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cebpubservice.com）、宁波轨道交通官方网（www.nbmetro.com）、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nbbidding.com）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不少于 3 日。

7.3 履约能力审查

必要时，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可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即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需按照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3 投标人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4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权提出异议。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过以上期限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9.5.2 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管（监督）部门投诉。

监管（监督）部门：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约管理部

电 话：0574-83884628 邮 编：315010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需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但是，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按照 9.5.1 条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3 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保证其提出的异议、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5.4 经核实，异议、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被视为不良异议、投诉行为，且将有可能被限制参加后续项目的投标。

10. 是否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知识产权（但不限于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及索赔。若招标人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则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报价已包括为履行合同，完成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或使用许可费用等税费。

11.3 如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1.4 在开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及时归还所有从招标人获得的保密资料。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两阶段开标和两阶段评标。对投标人的技术、资信进行评审打分，其中技术分满分 100，权重为 70%；资信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为 30%。

2. 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评标依据是：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投标文件和评标期间澄清文件。

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资格、业绩、技术及其它符合性评审产生意见分歧时，采用记名表决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为准。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程序如下：

4.1.1 第一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对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如下：

- (1) 形式评审；
- (2) 资格评审；
- (3) 响应性评审；
- (4) 技术标详细评审；

4.1.2 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对商务标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如下：

- (5) 商务标初步评审；
- (6) 商务标详细评审；
- (7) 中标候选人推荐。

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过程中，对含义不明确、同类的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3 在投标文件评审的各个阶段，当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指通过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第 4.4 款、第 4.5 款的）只有 2 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并出具书面意见，如果具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如果不具有竞争性，则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只有 1 家，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4 第一阶段评审

4.4.1 初步评审

4.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标初步评审内容一览表》（见附表一）所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评审结论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4.1.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相当或优于供货要求规定，并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对照资料的不视作偏离，不构成否决投标。

4.4.1.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处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4.4.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或②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4.4.2 技术标详细评审

4.4.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的内容

包括技术、资信评审。

4.4.2.2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技术评审标准》（见附表二），对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般在 85 分～100 分范围内各自有记名打分，各分项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若出现技术打分项分值超出打分区间的，应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记入评标报告；对于缺项或该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可以对该项作零分处理，但须作出书面说明。

在统计技术分得分时遵循以下原则：①当评委为五名时，技术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②当评委为七名及以上时，技术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4.2.3 资信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资信评审标准》（见附表三）确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统一评分，分项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各分项分值合计计算出资信分得分。

4.5 第二阶段评审

4.5.1 商务标初步评审

4.5.1.1 在技术标详细评审结束并宣布评审结果后，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开标，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标初步评审内容一览表》（见附表四）所列评审标准对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要求，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5.1.2 投标报价表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内容不得缺项、漏报，数量不得偏差，综合单价不得空白或者小于等于零元。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5.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商务标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5.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总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4.5.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报价偏差值的计算。

①若修正后的价格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

②若修正后的价格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中标后，综合单价修正原则：若按第 4.5.1.5 第①项原则确定中标价的，则以投标报价为准，根据投标报价与修正后的价格比值同比例修正所有综合单价。

4.5.2 商务标详细评审

4.5.2.1 风险控制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中文字报价

$M \leq 7$ 时，风险控制价=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85\%$

$M > 7$ 时，风险控制价=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 M_1 个最高价、 M_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85\%$

其中， M 为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 $M_1 = 0.1M + 1$ ，向上进位取整数； $M_2 = 0.1M$ ，向上进位取整数。 M_1 个最高价指从高到低的 M_1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M_2 个最低价指从低到高的 M_2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当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相同的报价均参与排序。

风险控制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4.5.2.2 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范围：

(1)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风险控制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前 N 名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其余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比较阶段，其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且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前 N 名指前 3 名，若有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则通过摇号确定其排序。

(2) 评审得分=技术标得分 $\times 70\%$ + 资信标得分 $\times 30\%$ 。

此公式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中间过程不予保留。

4.5.2.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 = \text{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C)$

式中：

A 为评标基准价；C 为浮动率，在 0%、-0.4%、-0.8%、-1.2%、-1.6%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在公布投标人排序后由招标（代理）人摇号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4.5.3 投标报价偏差值绝对值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偏差值绝对值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偏差值绝对值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4.5.4 中标原则

4.5.4.1 进入报价比较阶段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进行比较，两者偏差的绝对值由小到大进行排序，若绝对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列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排列在前；若技术分也相同，则抽签决定排序。排序第一名即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5.4.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评标过程中如有异常，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进行表决。

附表一：技术标初步评审内容一览表

形式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 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要求。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评审的。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的要求
形式评审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作形式评审不合格处理。

资格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 求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承诺书。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规定要求。
3	投标人是否为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评审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作资格评审不合格处理。

响应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 求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交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120 日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3 项规定
6	投标函附录	提供投标函附录（格式见第六章）
7	供货要求实质性条款的响应	供货要求打“*”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响应性评审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作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处理。

附表二：技术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一般得分	
1	总体性能及基本技术要求	对投标产品的总体性能及基本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	22	18
2	产品图纸或效果图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图纸或效果图进行评议，提供招标文件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相对应的图纸或产品效果图：要求产品效果图完整，使用功能完善，整体清晰、美观、满足招标需求。	16	13
3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证措施、供货时间承诺、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进行评议，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	16	14
4	项目人员配置及现场配合服务方案	人员配置（包括拟派的技术人员、安装从业经验、成功案例）、现场配合方案切实可行，现场专业人员技术指导及配合工作满足项目需要。	15	13
5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具体，可行性、针对性强。	15	13
6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计划全面、具体，售后服务队伍及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维修保养服务方案、维修维保耗材清单合理全面，售后服务响应时限、培训、应急保障措施等。	16	14
合计			100	85

备注：1、评委一般在规定的范围内（100.0分——85.0分）进行有记名打分，各分项分值保留一位小数。

2、低于 85.0 分的，应经三分之二以及上评委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计入评标报告。

评委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三：资信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基本得分	投标人统一得基本分。	90
2	近五年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 同类产品类似业绩	投标人在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具有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5 分，每增加 1 个加 2.5 分，直至满分 10 分。 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厨房设备的供货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合同中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范围、合同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合同金额，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如合同未体现供货内容或规模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如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体现供货内容和规模，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10
合计			100

附表四：商务标初步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要求。
2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的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评审的。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总最高投标限价或任一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商务标初步评审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作商务标初步评审不合格处理。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发改法规[2017]1606号“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

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

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

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

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

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

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

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

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有关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买方指定的地点。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通用合同条款；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指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

署，均应通过买卖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指定、增加或变更联系人。

1.8 标准

1.8.1 合同设备应符合本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以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1.8.2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1 供货范围

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车辆段、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云龙车辆段厨房设备的供货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供货要求》。

2.2 供货期

供货期预计6个月。计划开始供货日期：2025年10月1日，每批次合同设备具体交付时间和地点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2.3 技术性能指标

合同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供货要求》规定标准。

2.4 项目负责人

卖方项目负责人：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和合同变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1.3 签约合同价的增值税税率为13%，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合同除税价不变，增值税按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率据实调整。

3.1.4 合同价格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核金额为准。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和双方确认的预付款金额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批准卖方的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在批准卖方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该批次合同设备的合同价格的 70%：

- (1) 支付申请书；
- (2) 双方确认的该批次合同设备当期实付金额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该批次合同设备的收货凭证。

3.2.3 验收款

合同设备验收通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在批准卖方的验收款支付申请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验收款，验收款支付至合同设备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支付申请书；
- (2) 双方确认的当期实付金额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合同设备的验收证书；
- (4) 结算资料签收回执单。

3.2.4 结清款

全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合同结算完成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及双方确认的当期实付金额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批准卖方的结清款支付申请后 28 日内，结清余款。

如果依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以合同结清款保函为由，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

3.2.5 本合同相关价款按所涉及的线路分别进行支付和结算。宁波至慈溪市域

(郊) 铁路工程由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和结算；宁波至象山市域(郊) 铁路工程由宁波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和结算。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按买方要求将违约金或赔偿金缴纳到买方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并按发生延期行为时同期 LPR5Y 计收延期履约的滞纳金。

3.4 合同变更

3.4.1 变更情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款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设备数量；
- (2) 改变合同中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
- (3) 增加或减少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3.4.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3.4.2.1 分项报价表中有适用单价的，按分项报价表列明的单价计算。如同一子目在分项报价表中有不同单价的，数量增加时，按最低单价计算；数量减少时，按最高单价计算，直至该子目所涉及的工程单项合同价格全部被扣除为止。

3.4.2.2 分项报价表中没有适用单价，但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的，按分项报价表列明的相应单价计算。

3.4.2.3 分项报价表中没有适用单价，也没有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的，由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 (1) 根据分项报价表中类似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如有多个类似单价和（或）单位费率的，按最低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
- (2) 根据分项报价表列明的相应单价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
- (3) 根据市场调研确定。

3.4.2.4 因合同设备型号升级或厂家停产等原因，造成买方无法采购到分项报价表中已有设备时，卖方应提供满足买方要求且品牌、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的新型号设备，新型号设备单价按分项报价表已列明的原型号设备单价计算。

3.4.3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变更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合同履行的，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否。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 否。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清单，密封在防水包装袋中，并牢固地固定在包装箱外。箱内应附有一套装箱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具有合同设备名称、数量说明的装箱清单；
- (2) 质量合格证；
- (3) 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技术资料，并注明资料编号、名称、总页数（本数）。

5.1.4 合同设备使用木质包装的，卖方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

5.1.5 各种合同设备的松散零部件应采用单体包装或成定数组合包装，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且箱内互相间位置应相对固定。

5.1.6 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必须独立包装。

5.1.7 卖方在包装合同设备时应考虑买方现场保管无空调、无抽湿的条件。

5.1.8 对于裸装的合同设备，卖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合同设备及方便搬运。

5.1.9 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合同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2 标记

5.2.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装运信息和标记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货人；
- (2) 目的地；
- (3) 合同号；
- (4) 发货标记；
- (5) 合同设备名称；
- (6) 箱号/件数；
- (7) 毛重/净重（公斤或用 kg 表示）；
- (8)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单箱重 2 吨或超过 2 吨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2.3 对裸装的合同设备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合同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

5.2.4 卖方对捆内和箱内各散装部件均应系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及散装部件在系统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若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还应注明“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或“仪器仪表”字样。

5.2.5 凡因卖方对合同设备标记不当导致合同设备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其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5.3 运输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单箱重 2 吨或超过 2 吨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

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关于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约定：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合同设备验收通过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验收之前包括运输、交付、安装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不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也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5.4.3 合同设备交付时，卖方应一并提供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等技术资料。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也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时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2 安装、调试

6.2.1 关于开箱检验完成后，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约定：开箱检验完成后，由

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

6.3 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续买卖双方应就合同设备的减价或补偿金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买方应接受合同设备。如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设备和解除合同。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工程验收通过后6个月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4 买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3.2款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的验收款，但在通用合同条款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买卖方可就验收款的支付进行协商，但买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卖方也无权解除合同。

双方就验收款支付的协商不免除卖方在后续任何时间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义务，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7. 技术服务

7.5 卖方须配合买方做好宁波市域铁路公司资产一体化、数字一体化等信息化项目建设，根据分项报价表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数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固定资产分类、设备分类、物资编码、概算单元等信息，并协助买方做好系统数据初始化及维护工作，否则买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证书和延期支付合同价款。

7.6 全部合同设备交付后，卖方应按《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设备档案管理细则（修订）》规定的份数、内容、形式、时间等要求将设备档案移交买方。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

关于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期的约定： 详见《供货要求》。

在合同第 6.4.2 项和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均按本款执行。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卖方可向买方提出质量保证期届满申请，买方应在批准申请后 14 天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6 买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3.2 款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的结清款，但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买卖双方可就结清款的支付进行协商，但买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卖方也无权解除合同。

双方就结清款支付的协商不免除卖方在后续任何时间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义务，以及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9. 质保期服务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质保期服务之外，其他要求详见《供货要求》。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保证金形式

(1) 银行保函；

(2) 电汇或网银；

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户 名：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账 号：39152001040017273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

户 名：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 号：33150198367900007481

（3）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4）担保公司保函。

10.2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其中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为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2%，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为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2%。

10.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设备尚未通过验收，卖方须无偿延长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另行商定。如果卖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早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卖方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内延长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否则买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

10.4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划后，卖方应在 7 日内补足金额，否则买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

10.5 买方应在合同设备验收通过并在批准卖方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1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1. 保证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

(3) 协助寻找买方可接受的替代品或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如果该缺陷已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卖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受到有关适用法律的制约。

11.9 卖方保证，除合同第 11.7 款情形外，卖方应长期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包括供应方案、优惠政策、各备品备件厂家联系方式等，以满足合同设备在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

11.10 卖方保证，买方有权对备品备件的采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备品备件单价仍按分项报价表列明的相应单价执行，同时，买方有权选择仅采购其中部分种类或数量的备品备件。

11.11 卖方保证，合同约定的卖方处理合同设备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卖方首先应满足关键节点时间。

12. 知识产权

12.2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但买方永久享有上述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任何形式的使用费。

13. 保密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二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2) 从迟交的第三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3)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8%;

(4)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3%。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14.4 短装索赔

14.4.1 由卖方负责装运的合同设备，一经发现短装、误装或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损坏，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附上由买方和卖方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确认书/检查结果确认书或附上有关检验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因卖方自身原因未能到场而由买方单独签署的确认书可作为买方向卖方索赔的依据。

14.4.2 一旦收到买方发出的索赔文件，卖方应及时无偿地补足短装合同设备，替换错装或损坏的合同设备，并按补足和替换的合同设备价格的2%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4.3 若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卖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第 14.4.2 项的执行。

14.5 质量索赔

14.5.1 如在本合同第 6 条所述的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过程中或者在本合同第 8 条所述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供货要求，买方附上下列文件之一作为向卖方进行索赔的依据：

(1)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行业权威检验鉴定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或鉴定报告。

(2)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

上述检验、鉴定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4.5.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索赔文件后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后 3 日内不作书面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

14.5.3 合同设备一经证实存在质量问题的，买方有权按以下方式选择其一处理：

(1) 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约定的供货要求。除买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 2 日内完成。经修理的合同设备在通过规定的考核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2) 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产品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费用由卖方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 2 日内完成。经替换的合同设备在通过规定的考核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3) 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合同设备，并退回给卖方。卖方应赔偿买方索赔项下的合同设备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拒收合同设备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应由卖方支付。

(4) 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合同设备，只有在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买方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合同设备。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新规格的合同设备应交买方确认，合同设备的考核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14.5.4 按第 14.5.1 项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的质量索赔，若卖方根据第 14.5.3 项 (1) 进行三次修理，仍未在买方确认的时间内修复合同设备的缺陷，则卖方须按第 14.5.3 项 (2) 的方式对所有同型号、同批次的合同设备进行免费替换，若仍未在买方确认的时间内恢复合同设备的正常运行，按第 14.5.3 项 (3) 和第 14.5.3 项 (4) 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14.5.5 合同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供货要求的，卖方应向买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设备的种类计算，有一种合同设备达不到的，违约金为该类合同设备价格的0.5%；有两种的，每种违约金为该类合同设备价格的1%；有三种及以上的，每种违约金为该类合同设备价格的1.5%；本项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

14.6 迟延验收索赔

14.6.1 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验收时间推迟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迟延验收违约金。从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起算，每周迟延验收违约金为迟验合同设备价格的0.5%，迟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在计算迟延验收违约金时，迟验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迟延验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

14.6.2 迟延验收违约金的支付仅作为合同设备验收时间推迟的补偿，不能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4.7 其它索赔

14.7.1 若因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错误导致买方工程损失的，应由买方依据合同或实际情况计算合理的费用，经买卖双方确认后由卖方负责赔偿。

14.7.2 若因卖方原因，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伤害的违约责任：卖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7.3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违约责任：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7.4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14.7.5 卖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或经买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违约责任：卖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8 上述各条款的违约责任，买方有权并列适用。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还应按买方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14.9 鉴于本合同所涉工程极其重大，卖方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将给买方的商业声誉造成巨大损失，故卖方同意放弃请求人民法院减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

14.10 不受理的请求事项

为保证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应充分考虑以下事项，并将此类费用包含在其合同价格中；买方不受理卖方此类交货期延长或费用增加的任何请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卖方采取的相关合理措施，如卖方人员必要的加班等；
- （2）施工场地周边的地下管线、建（构）筑物等环境对交货的影响；
- （3）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扬尘、震动、光热、占地、通行等对交货的影响；
- （4）与本工程其他项目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

15. 合同的解除

15.1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28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未经合同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另一方当事人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6）合同一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另一方当事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另一方当事人的利益；
- （7）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8) 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5.2 因卖方的违约而解除合同，买方可以不给卖方任何补偿，且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供应商完成供货，卖方必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而多支付的价款、税费或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等。

15.3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买方应在解除通知中明确该解除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解除的程度，以及解除的生效日期。对卖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30 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合同设备，买方应按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合同设备，买方可：

(1) 按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交货；或

(2) 取消该合同剩下的合同设备，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以及卖方合同解除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6. 不可抗力

16.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自然灾害，如瘟疫、海啸、风灾、雪灾或火山活动；

(2)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卖方及其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3)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4) 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5) 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6)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7) 国家政策或政府决策（包括由政府主导的征地拆迁等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附加条款

18.1 合同公证费

卖方应按《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及降低部分公证服务收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9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50%下浮25%缴纳合同公证费，限额标准如下：

（1）中标金额在10亿元以下的（含10亿元），限额为3万元，超过3万元按3万元计；

（2）中标金额在10亿元～20亿元的（含20亿元），限额为6万元，超过6万元按6万元计；

（3）中标金额在20亿元～30亿元的（含30亿元），限额为9万元，超过9万元按9万元计；

（4）中标金额在30亿元～60亿元的（含60亿元），限额为12万元，超过12万元按12万元计；

（5）中标金额在60亿元以上的，限额为30万元，超过30万元按30万元计。

18.2 其他

18.2.1 合同范围内含信息化一类产品的【含各类软件、服务器、数据库、交换机、应用终端、信息安全设备等】，卖方产品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的信创要求并能通过信创测试，未满足信创有关要求的，应向买方支付该产品价格的10%作为违约金，并对该产品进行改进或重新提供符合信创要求的产品直至通过信创测试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供货要求；
- （6）分项报价表；
- （7）通用合同条款；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增值税税率为 13%，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其中

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_____）。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增值税税率为 13%，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_____）。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增值税税率为 13%，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15 份，买方执正本 2 份，副本 9 份，卖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买方：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青莲路 528 号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青莲路 528 号

（原宁穿路 3399 号）

（原宁穿路 3399 号）

邮政编码：_____ 315101

邮政编码：_____ 315101

电 话：_____ 0574-83888483

电 话：_____ 0574-8388848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 号：_____ 39152001040017273

账 号：_____ 33150198367900007481

税 号：_____ 91330212MABXQC1WXR

税 号：_____ 91330212MABR7QA55K

卖方：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2：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_____：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
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
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
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编编码：

电 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保函中的买方：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为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为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2、本保函中的卖方：中标单位；

3、本备注无须打印在履约保函中。

附件 3：保函续保承诺书（格式）

保函续保承诺书

致：宁波市_____有限公司

由于我单位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限期截止时间不满足宁波市×××××××项
且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在此特别承诺：在银行为该项目出具的履约保函到期前一
个月，我单位无条件地办理完履约保函的续保手续。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宁波市_____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贵公司与我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_____。
_____的_____。由于我方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故我方在另行提供的《银行保函续保承诺书》中承诺“在银行为该项目出具的银行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我单位无条件地办理完银行保函的续保手续”。

现银行保函的续保手续已办理完成，但担保有限期的起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未能与原银行保函的担保有效期完全衔接。我方郑重承诺，无条件承担上述空档期间自身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廉洁，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买方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与卖方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买方和卖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对合同履行过程进行监督，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买方的义务

-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卡，不得要求卖方支付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借用卖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个人事宜提供便利等。
- （4）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 （5）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和设备。
- （6）买方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卖方的义务

(1)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礼卡。

(2) 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卖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买方和卖方签署之日起至设备采购合同失效日止。

6.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设备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份数同设备采购合同。

买 方：_____ 买 方：_____.
_____(盖单位章)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卖 方：_____.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述

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云龙车辆段厨房设备的供货及相关服务。

本项目分为两部分，包括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云龙车辆段厨房设备的供货及相关服务和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车辆段厨房设备的供货及相关服务。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方法：

1.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任何因货物缺陷或设计出现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者退换货，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订单约定的交付时间及地点进行交割。招标人对中标人交付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签发收货清单。招标人签发收货清单仅代表货物的所有权转移，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3. 货物到达现场，中标人需及时提供供货清单、合格证及其他验收所需的资料，报请招标人初步验收（对设备的外观、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初步验收），此项验收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初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任何中标人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等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瑕疵担保责任、违约责任及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4. 由中标人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开展安装调试工作，技术人员须持有电工证、焊接证、高空作业证、燃气具安装维修证等相关证书（人证对应），且经备案后方可开展工作。

5. 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须由中标人无偿提供技术指导（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说明书、现场使用培训、日常维保等相关内容的培训），确保招标人操作人员能够独立使用设备完成基础开餐工作，并得到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撤出培训人员。

6.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质量检测，邀请招标人认可的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货物进行检测和质检，并出具相关的质检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所采购设备功能参数符合招标要求，功能完善，经过约三个月运行后，设备性能稳定，视为最终验收通过。验收通过时中标人须随设备提交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书、保修证书、设备出厂测试报告（厂制品除外）、设备操作说明书、日常维保手册等。不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招标人有权退回货物，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质量索赔进行替换、退货、削价处理。

8. 最终验收合格，招标人出具合同设备的验收证书。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

9.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拒收后或货物运输、卸货、安装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10. 质保期内，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情况的，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维修请求后 2 小时内作出反馈，4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并确保不影响开餐工作。若遇重大维修情况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后，在 7 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以上情况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作违约。

三、履行方式

1. 投标人应根据需求清单，在订单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送达指定地点。如有紧急配货要求的，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2. 配送时必须随附配送清单，清单上须标明品名、数量、单价。

3. 本项目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总指挥 1 人。

4. 从发货到设备使用培训结束，项目负责人须全程驻点履行本项目的全部义务。包括图纸资料提交说明、辅助设备验收检查、货物安装指导、现场安全检查、设备运行调试测试、部分设备人员使用培训等，期间须每日驻点不低于 8 小时。售后保修需及时响应；图纸及相关资料的提交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项目总指挥在项目负责人无法按招标人要求履行服务时，须 48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代行项目负责人职责。

5.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最终设计深化图纸，包含

但不限于平面布局图、水电深化图、油烟管道布局图等。

6. 中标人负责所供货物安装时的连接（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至配电控制柜的电缆、帆布软接、水池柜/水龙头至预留口水管等），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需招标人配合预埋线缆管的，须在相关图纸中明确要求。

7. 中标人提供的餐饮收银设备系统，应考虑后续接入集团物业智慧餐厅系统，相关费用包含在收银设备投标报价内。

8.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保管费、运费、安装调试费、产品演示产生的费用、培训、货物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税收、售后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

四、附件：货物技术要求及数量表

另册提供（详见 EXCEL 附表），请投标人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home>）自行下载。

五、其他要求

1. 强制性产品认证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技术要求及数量表中序号	设备名称
1	序号 1	风幕机 1
2	序号 31	风幕机 2
3	序号 32	风幕机 3
4	序号 46	四眼煲仔炉
5	序号 47	双眼燃气大锅灶
6	序号 48	双眼燃气炒灶
7	序号 49	单眼燃气炒灶
8	序号 52	矮汤炉
9	序号 96	挂壁式空调
10	序号 137	波轮洗衣机

*2. 上表《强制性产品认证设备清单》所列的产品，投标人根据认证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复印件，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的，其投标文件按否

决处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证书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可视为提供证书复印件）

3. 属于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的产品，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的消防产品。

4. 上述涉及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除明确要求在投标阶段提供的以外，允许在中标确定成交后，供货之前提供。

5. 招标范围内含信息化一类产品的【含各类软件、服务器、数据库、交换机、应用终端、信息安全设备等】，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的信创要求并能通过信创测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A 技术标

封面

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
龙山、云龙车辆段厨房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目录

- 1) A1 投标函；
- 2) A2 投标函附录；
- 3) A3 资格证明文件；
- 4) A3-1 资格后审强制性标准表；
- 5) A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A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A3-4 投标人承诺书；
- 8) A3-5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A3-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10) A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 A5 承诺书；
- 12) A6 技术方案：
 - 13) A6-1 投标货物清单（另册提供，格式见 EXCEL 附表，请投标人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home>）自行下载）；
 - 14) A6-2 产品图纸或效果图；
 - 15) A6-3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16) A6-4 项目人员配置及现场配合服务方案；
 - 17) A6-5 质量保证措施；
 - 18) A6-6 售后服务方案；
 - 19) A6-7 维修维保耗材清单；
- 20) A7 供货要求打“*”条款响应表；
- 21) A8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 22) A9 第三章《评标办法》之“附表三”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 23) A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A1 投标函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_____（招标编号），_____（被授权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表
- （3）投标保证金
-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为固定价。
2. 投标保证金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形式为_____。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本项目的交货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本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120 日历日内。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本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扣除并不予退还。
8.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作为适当履行合同的担保。
10.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交货及有关的义务。
11.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12. 我方开户银行为: _____.

账号为: _____.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2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10.2	签约合同价的 2%
2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书其他条款		同意
3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及供货要求其他内容		同意
我单位承诺同意以上条款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3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知

- 1、投标人须填写和递交以下规定之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要求对所附的表格中所提出之问题或/要求作出正面答复。
- 3、资格资料中的签署须作为对其中所有说明、对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保证。
- 4、投标人所提交之资格资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之标准、规定进行审查，以决定投标人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A3-1 资格后审强制性标准表

资格后审强制性标准表（格式）

投标人：

序号	资格标准	投标人达到程度简述（由投标人填写，并标上见本投标文件第___页）
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规定要求。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将上述相应文件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或未提供上述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A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A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可不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3-4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保证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均真实，并做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规定要求。

若有被发现不符合以上情况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3-5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A3-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费用转账凭证（银行支付回单）。

注：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电子保函服务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A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基本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号：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企业性质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规模（员工人数及其分布情况）	职工总人数	人	技术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经营人员	人	
2、领导层名单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日					
董事长					
总经理					
3、股东名单（股份 20%以上者）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公司名称（如果有）					
4、直属公司名单（如果有）					
5、驻宁波办事处或联系机构名单（如果有）					
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电话/电传/传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5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我单位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全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对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进口产品，可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招标人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6 技术方案

A6-1 投标货物清单（另册提供，格式见 EXCEL 附表，请投标人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home>）自行下载）；

A6-2 产品图纸或效果图；

A6-3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A6-4 项目人员配置及现场配合服务方案；

A6-5 质量保证措施；

A6-6 售后服务方案。

A6-7 维修维保耗材清单

设备名称：_____.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备注
...						

A7 供货要求打“*”条款响应表

序号	货物技术要求及数量 表中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文件中证书所 在页码	备注

A8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
务、姓名） 为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云龙车辆段
厨房设备采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系本单位在职员工。凡本合同执行中的
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
名） 代表本单位全权负责。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放置处（正、反面）

A9 第三章《评标办法》之“附表三”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需提供)：

A9-1 近五年（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同类产品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厨房设备的供货业绩。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汇总：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第 页至 页间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合同中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范围、合同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合同金额，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未体现供货内容或规模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格式自拟）。

A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B 商务标

封面

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云龙车辆段厨房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目录

- 1) B1 开标一览表;
- 2) B2 投标报价表 (另册提供, 格式见 EXCEL 附表, 请投标人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ygcg.nbcqjy.org/home>) 自行下载);
- 3) B3 售后服务费率表;
- 4) B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B1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总价（元）	备注
1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 工程云龙车辆段 食堂		
2	宁波至慈溪市域（郊） 工程龙山车辆段 食堂		
投标报价(序号 1 至序号 2 之和)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报价：含货物出厂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或安装指导、调试、第三方检测、验收、利润、培训及质保期维护等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的完整报价。

2、投标人报价时增值税税率按 13% 计入。中标后，将按以下公式计算合同签约的除税价：除税价=投标报价/1.13，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B2 投标报价表

另册提供（详见 EXCEL 附表），请投标人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ygcg.nbcqjy.org/home>）自行下载。

B3 售后服务费率表

项目名称：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云龙车辆段厨房设备采购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零部件名称/服务项目	规格型号/服务描述	参考单价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在本表中报出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售后服务的费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更换零部件、人员服务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内容的费率。
- 2、本表中价格供招标人评标参考。
- 3、人员服务费率以人/日为计算单位。

B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